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職稱及名額：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1名。

參、僱用期間及待遇：

一、僱用期間：預計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約僱職缺係代理管理員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若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工作待遇：以約僱三等230薪點支薪，每月薪資31,993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19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表件至本校(82041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52號)人事室，郵戳為憑(一律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管理員約僱人員」，應檢附資料或證件不齊者，均視同資格不符亦不通知補件。

二、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kssh.khc.edu.tw/>)最新消息下載填寫(報名表件、切結書均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三、聯絡電話：

報名作業：07-6212033 轉 700、710(人事室)。

工作內容：07-6212033 轉 600(圖書館)。

伍、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情事者。

二、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電腦資訊處理能力。

陸、工作項目：

一、圖書訂購、分類編目、典藏閱覽及推廣之擬辦。

二、圖書資訊管理與資料維護。

三、圖書註銷、報廢之擬辦。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繳驗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乙份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或置入彩色大頭照電子檔)及簡要自述(附件2，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家

庭背景、學經歷、個人專長、工作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切結書(附件3)。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捌、甄選：

一、方式：口試(每人8-10分鐘)。

二、時間：預訂為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三、符合報名資格參加甄選名單、報到時間及地點於6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玖、錄取公告：

一、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惟應試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予錄取(從缺)。

二、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前報到，逾時視同棄權，本校得逕予通知備取人員。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則：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